

以「學院實體化」培育當今社會的實用人才——由學系到學程

■ 文／許士軍，逢甲大學人言講座教授、台灣評鑑協會名譽理事長

討論所謂「學院實體化」這一個問題，首先要先交代兩點，第一，它指的是什麼意義？第二，這樣做有什麼重要性？

所謂「學院實體化」，乃是相對於「學系實體化」的說法而來；就是在大學這個組織內，採取以「學院」取代「學系」做為主體；因為目前大學的組織，基本上乃是處於以學系為實體的狀況。

所謂「實體化」的意義

至於什麼叫做「實體化」？這是一個組織觀念，具體地說，其中包括人員編制和預算歸屬的單位以及計畫和政策的主體；抽象一點地說，也是教師和學生的歸屬感所在。在臺灣，大學一向是以學系做為這種組織主體。

在此，必須先加說明者，「學院實體化」既非一般所稱的學院不分系，由同學隨意選課，也非全盤否定以學系為主體的做法。因為即使在美國，大學採用學系為實體的組織也很普遍；但是以培育實用人才的學院，尤其是以培育MBA為主的商管學院，卻極少採用學系為主體的組織型態。一個最明顯的例子，就是世界上最享盛名的「哈佛商學院」（Harvard Business School）：我們從來沒有聽哈佛MBA學生和校友說，他們是屬於哪一個學系的；他們所認同的，

就是學院。

事實上，除了美國，世界上大多數的商管學院，幾乎都是這個樣子，包括個人曾任教十年的新加坡國立大學（NUS-Business School），也包括近年來大陸的商管學院，採取學院實體化做法也日益增多。至於在西歐，多數頂級的商管學院乃以獨立於大學之外，例如LBS（英）、INSEAD（法）、HEC（法）、IMD（瑞士）、IESE（西班牙）、Cranfield（英）、哥本哈根（丹麥）等等，他們所採行的，更是屬於學院實體化的組織形態。

何以商管學院實體化乃世界主流

在學院實體制下，有關教師和教學資源，包括此前所稱人事編制和預算，不再歸屬於個別學系，而歸屬於學院，這樣容許學院可以配合職場上人才需要，跨越傳統學術領域，有較大空間以組合適合的課程－尤其是下文中所說的「學程」（program）。

如果世界上的主流商管學院都採用這種以學院為實體的組織，再加上我國大學主管機關－教育部，至少在過去十年內也一直在推動「商管專業學院」這種以學院為實體的制度，為什麼我們的商管學院卻文風不動，真是令人詫異！

話說根源，這和我國早期的「大學法」規定有關。那時大學法中，有關大學組織編制，有這樣的類似文字「大學分設學系，得在學系之上設學院」（原民國92年〈大學法〉第五條規定）。在這規定下，學院這一級是可設可不設的。但是，這一規定自民國104年後已配合時勢需要被修改為「大學設學院，並得設系所」。

教育部也如前所述，採取積極措施，推動「學院為核心」的制度，然而這一努力似乎仍不見成效。

學系所代表的是一個學術領域

其實，這種牢不可破的觀念有其歷史背景。在二十世紀之初，大學被認為是純粹的學術性教育機構，以培育學術人才和學術研究為主，在這觀念下學系各自代表一種學術領域，可以實體方式獨立發展，也是相當自然而合理，所以到了今天，大學內的文理學院基本上仍然保持這種傳統，設有哲學、數學、科學、文史或藝術這些學系。

問題在於，等到一個國家產業高度發展後，大部分學生畢業後進入產業界工作，再加上諸如法律、金融、建築、會計、教育、新聞之類服務業的發展，使得大學必須為這些學生出路著想。對於這類以就業為導向的學生，理想的做法是在某種博雅教育的基礎上，從實務觀點配合其職涯發展之需要，擴大其學習範圍，這樣很自然地就發



展出以學院為實體的組織。一個具體的例子，就是起源於1960年代的美國大學商管學院和MBA學位。

一個實務居然落後於法規的特殊案例

尤其進入數位時代，產業走上虛實整合或以「聯結」為創造市場價值的核心，此時，為了配合更多元性和跨領域人才的需要，即使傳統的MBA教育，也必須跳脫早期所謂「產、銷、人、發、財」之類功能性知識，進而發展所謂「學程」這種之教學單位。這種「學程」，絕非傳統觀念中的「不分系」模式，而是根據職場千變萬化量身訂做不同的教育內容。

令人興奮的是，當今我國現行大學法，已將前此所說的學程觀念法制化，給予正式地位。但是，另一方面，令人遺憾地是，這種進步的做法，卻尚未被大學方面普遍採納。人們一向感嘆，法令趕不上實務的變化，但就本文中所討論的學院實體化這件事而言，卻可視為實務落後於法令的一個特例。❶